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5937號

原告 忠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呂羅定妹

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

被告 廖于傑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所定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因本合約約定事項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而原告提供241-N7號牌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後被告因違規受吊銷駕照，喪失駕駛資格，依照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原告不得將車交予無職業駕照或無職業登記證之駕駛，且被告逾期未檢驗車輛漠視乘客安全，原告因此終止系爭合約，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本院卷第17至20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本院卷第13頁）、原告告知終止系

爭契約存證信函（本院卷第15頁）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